

113學年度第1學期
高中暨國中小校長行政會議
學輔科重點工作報告

校園性別/霸凌/違法處罰修法後處理程序 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

報告人：陳宗暘科長
日期：113.08.27

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

打造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的制度

適用 範圍	① 公私立學校、 軍警矯正學校
	② 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 實際照顧者 ，可主張權益
	③ 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
輔導 機制	① 保障受教權
	② 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、法律協助、社福資源轉介等協助
	③ 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

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

	知悉通報	申請調查	性平調查	通知申復	處置措施
修法前	知悉疑似24小時內通報，違反有罰則	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 3日內交性平會 20日內回復受理	專責性平會2個月完成調查，必要時最多可延長2個月	調查完成2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，接獲通知20日內提出申復	行為人懲處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： ・心理輔導 ・8小時性平課程 ・向被害人道歉
修法後	無修正	① 明文吹哨者保障 ② 行為人現/曾為校長，由學校主管機關受理	① 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調查小組全部外聘 ②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	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① 延長申復期限為30日 ② 處理中適法監督、糾正 ③ 學校性平會處置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，由主管機關性平會直接審議	① 導入輔導策略促進修復式正義 ②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

紅色底線標誌者，112年08月18日生效；黃色底線標誌者，113年03月08日生效

✦：為修正條文新增內容。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

審查小組
決定受理

是否受理

處理小組
調和或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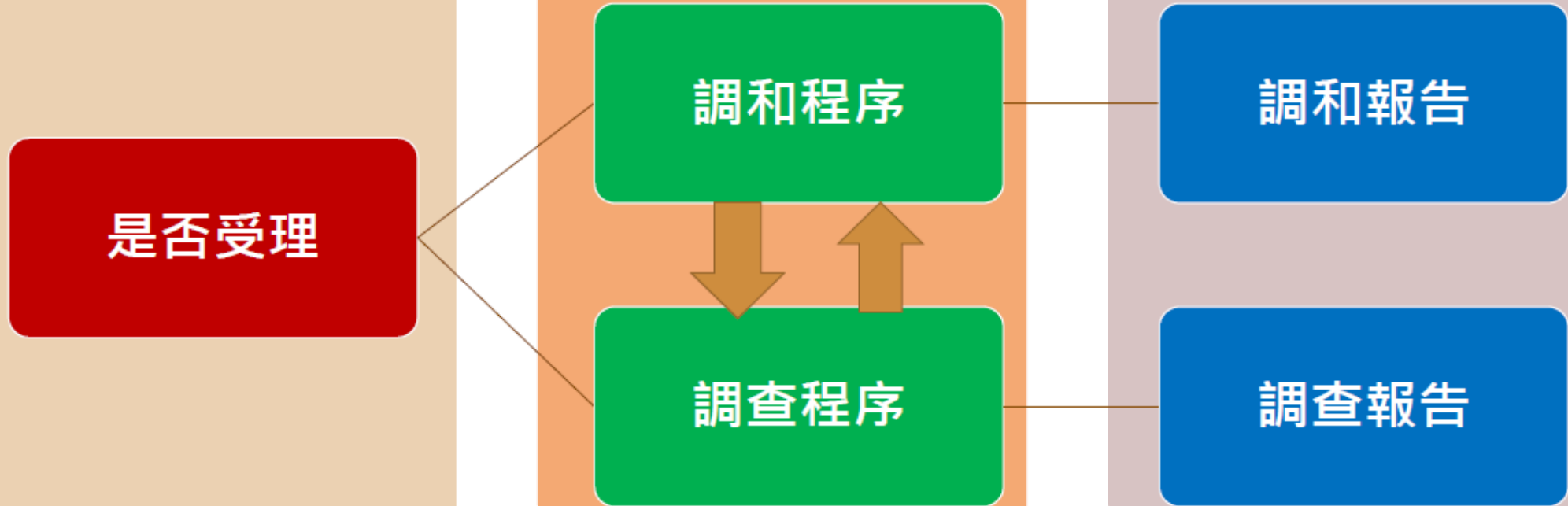
調和程序

調查程序

防制委員會
審議報告

調和報告

調查報告



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時效

學校通報

- 準則第17、18條。
-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向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審查小組受理

- 準則第24、25條。
- 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。
- 學校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處理小組調和調查

- 準則第27、43條。
-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-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，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。必要時得延長，延長以2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

防制委員會審議及終局處理

- 準則第35、45、46條。
-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或調查報告，確認調和或調查成立，防制委員會依調和或調查報告為一款或數款決議。
- 學校應於15個工作日做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
學校通知結果

- 準則第46、48、49條。
- 學校作成終局處理後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當事人，並一併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。
- 行為人可提起學生申訴。
- 被行為人可向教育局陳情。

●教育部113/4/17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，4大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**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有效保障教師工作權**。如：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會，事件調查程序或終局實體處理違法時，得命學校繼續調查、重新調查或依法處理。
2. **整併調查處理機制減輕學校負擔**。如：區分不同事件的調查程序，明定自行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情節，減輕學校負擔。
3. **完善被害人陳情制度**。如：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，及被害人不服終局處理結果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制度。
4. **強化相關配套措施**。如：建置校事會議人才庫，建立解聘辦法工作手冊，補助學校減授課鐘點。

●解聘辦法修正部分，涉及學校辦理疑似違法處罰程序之重點如下：

1. 請於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(第1次)校事會議，會議成員5位代表人員，請依解聘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組成，除單一性別1/3，其應為常設性質。
2. 按解聘辦法第13條規定，校事會議應參酌事件緣由及教師行為，決議調查方式，分別為學校自行派員調查或組成調查小組，其中組成調查小組一節，必須由學校函文請教育局提供3至5倍學者專家名單，學校從名單中遴選3或5位調查人員進行調查。
3. 調查作業應於指派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組成後2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每次延長1個月，以延長2次為限，並應通知教師。
4. 本局113年6月19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465568號函修正發布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疑似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及流程圖」，有關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時程，除依解聘辦法規定辦理外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本局已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校園事件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報告」，各校倘發生輿情案件，請務必進行以下緊急應變處置作為：

1. **校安通報**：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，應於2小時內完成緊急事件通報(或續報)。
2. **回報教育局**：於輿情事件知悉當下回報業務科與駐區督學，並應於30分鐘內提供案件摘要(含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物資訊、事件概述及學校續處作為等)。
3. **續處事項**：與教育局對應窗口保持聯繫、撰擬校方新聞(說明)稿等，以利整體完成新聞回應。

再次提醒

學校每日通報之校園性別/霸凌/體罰等
校安事件，請務必同步通知駐區督學